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收購方 :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 SJI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之擔保人 : 王緒兵及王志強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董事」)及
分別實益擁有China Way 51%及49%之已發行股本,
及已同意保證賣方履行其根據該協議所執行之義務
- 收購方之擔保人 : SJI Inc.,其股份於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及為恒星信息(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 SJI Inc.已同
意保證恒星信息(香港)履行其根據該協議所執行之
義務

協議之主體

根據該協議, China Way同意出售及恒星信息(香港)同意收購出售股份451,604,000股(「出售股份」),佔約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40.5%。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496,764,4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1.1港元)乃恒星信息(香港)及China Way按一般商業原則磋商後,以及參照可比公司之市價盈利率及考慮到交易可能產生之協同效應後議定。

交易完成

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隨該協議簽署之營業日)完成。

恒星信息(香港)之資料

恒星信息(香港)為SJI Inc.(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在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SJI Inc和任何其關聯方與China Way並沒有任何關係。

為加強SJI Inc.的研究開發能力和企業品牌,以及吸納高質素的客戶, SJI Inc.的經營策略經重新定義,集中於長期業務發展以及分別不同方向的業務。

SJI Inc.認為該公司和本公司之間的合作,可以加強軟件開發和客戶銷售,並在軟件開發過程向上游發展以加強增值。SJI Inc.公司認為,實現上述應通過結合(i)SJI Inc.在日本的銷售能力以及其上游開發能力,及(ii)本公司在中國的軟件開發能力,

以取得之協同效應。SJI Inc.預計，SJI Inc.和本公司之間的合作將帶來更多在日本的發展項目，提高中國員工的效率和加強SJI Inc.的企業品牌，並在中國及日本建立軟件開發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下載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撮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601,065	625,868	756,383
總資產值	746,392	752,691	902,74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53	0.56	0.67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34,470	609,432	684,942
經營溢利	103,907	63,457	67,018
稅前溢利	133,447	92,847	223,562
全年溢利	103,338	69,746	186,637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103,345	69,010	186,358
每股盈利(港元)	0.09	0.06	0.16
每股股息(港仙)	5.00	7.00	3.50

據聯交所提交的資料，本公司在緊接該協議完成前之主要股東：China Way (為50.5%)、FMR LLC (為9.1%)及Nomura Holdings Inc (為6.5%)。

CHINA WAY之資料

China Way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及由王緒兵先生及王志強先生分別持有51%和49%。China Way之董事為王緒兵先生、王志強先生及張越女士。

進一步之公告

本公司及恒星信息(香港)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遵守有關協議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繼續暫停買賣有待上述之進一步公告發佈。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琴井啓文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及邵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及彭楚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能教授及李傑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恒星信息(香港)董事為李堅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及琴井啓文先生。

公司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恒星信息(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SJI Inc.*各董事及恒星信息(香港)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China Wa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